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调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通过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1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3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14,000万元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平安银行最新的授信批复，公司董事会同意广东塑米将授信额度由不超过46,000万元调整为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飒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飒隆”）、上海秣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秣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平安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上海塑米、飒隆、秣灵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上海塑米、飒隆、秣灵等公司与平安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平安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